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5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23号

关于对《云南云罕食品有限公司一年产红糖 700 吨及谷物粉 5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云罕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州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云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红糖 700 吨及谷物粉 5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租用昆明经开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 13 幢 4 层 401 号和 5 层 501 号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2297.4 平方米,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建设 1 条风味红糖生产线、1 条石蜂糖生产线和 1 条谷物粉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红糖 700 吨/年(其中风味红糖 400 吨/年,石蜂糖

300 吨/年)、谷物粉 50 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 401 设置配制间、热加工间、粉碎间、混料间等用于谷物粉的生产,在 501 设置熬煮间、摊凉间、调味间、成型间、破碎间、内包间、外包间等用于红糖和石蜂糖的生产,并配套设置原料库、成品库、外包间、外包材库、脱包间、清洗间等辅助工程和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云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红糖 700 吨及谷物粉 5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22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项目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75 号)和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 号)的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表 1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较严值,即: pH 值 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氨氮 $\leq$ 25mg/L、总磷 $\leq$ 7mg/L、总氮 $\leq$ 45mg/L 后,汇同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公共化粪池,并进入螺蛳湾小商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的污染,确保经治理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即: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臭气浓度 $\leq$ 6000(无量纲),排放速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mg/m³,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 $\leq$ 20(无量纲),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地面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